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杭州西湖国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心合、彭纪生，董事祝珺以委托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办理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逐项审议通过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本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及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 A 股，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 1,148,334,872 股）比例不超过 0.8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回购股份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详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